昆明市官渡区财政局2015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说明

官渡区财政局2015年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23万元，其中，安排1.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8万元，2.公务接待费5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

2015年官渡区财政局根据年初预算，没有安排出国（境）费预算。

二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

2015年官渡区财政局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8万元，其中：购置费0元，运行费18万元，主要用于保障局机关开展业务工作所发生的公务用车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。

三、公务接待费

2015年官渡区财政局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5万元，主要用于保障开展业务工作等所发生的费用。

昆明市官渡区财政局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15年预算数
合计	23
1.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	0
2.公务用车购置费	0
3.公务用车运行费	18
4.公务接待费	5

附件：“三公”经费口径说明

（一）“三公”经费：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，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”经费，是指区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：指区级各部门（含下属单位）从年初预算批复中安排用于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、公务接待费的预算数（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）。